

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及聲明書 (自行運用不需繳回)

個資法應告知事項(範本)

本校為保障當事人個人資料隱私安全，及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稱本法)規範，謹依本法向台端告知以下事項：

- 一 蒐集單位：(請單位自行填寫)
- 二 蒐集目的：(請視實際利用個資情況增刪) 一〇九 教育或訓練行政、一四六 圖書館、出版品管理
- 三 個人資料類別：(請視實際利用個資情況增刪) C〇〇一 辨識個人者(姓名、年齡、電話、住址、手機、E-mail)
- 四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(可視單位實際利用個資情況增刪)
 1. 利用期間：(請單位自行填寫)
 2. 利用地區：台灣
 3. 利用對象、方式：(可視單位實際利用個資情況增刪) 台端所填寫之資料，將會作為本校辦理_____活動業務處理之用，而提供給本關相關行政人員使用，以及針對本次活動相關訊息，作為對台端之通知
- 五 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
 1. 台端得對本校行使之權利如下：
 - a 查詢或請求閱覽其個人資料。
 - b 請求製給個人資料之複製本。
 - c 請求補充或更正個人資料。
 - d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其個人資料。
 - e 請求刪除個人資料。
 2. 台端若欲行使如上權利，請於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，上午八點半至下午五點半親至本校或來電由專人為台端辦理。
- 六 台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予本校，若不提供或提供不正確(含不完整)之個人資料，將會影響台端於參加本校本次活動之權益。

* 本人已明確知悉本校之告知事項，以簽名表示同意：

立書人：_____ (簽章)

法定代理人：_____ (簽章) 學生姓名：_____

* 未滿 20 歲須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